



第四章 税 收

学习目标

- 掌握税收的概念、特征和税制三要素,了解税制的其他要素;
- 掌握税负转嫁的含义,理解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
- 掌握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重要税种的主要内容。

案例 导入

河南省政府多项政策力促高校毕业生尽快实际就业

2011年,河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还有近12.8万人未实现就业。为加快解决这一特殊群体就业问题,9月26日,河南省政府向全省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以多项“高含金量”政策力促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具体措施包括:雇失业大学生最高获200万元贴息贷款、基层就业政府提供廉租房、自主创业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毕业见习每月发生活补助、取消落户限制允许在就业创业地落户等。^①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这对于缓解当前的毕业生就业压力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除了税收优惠政策以外,政府还有哪些税收政策?这些政策对我们的日常生活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含义

税收是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在我国历史上也称为“赋税”、

^① 河南省政府多项政策力促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EB/OL]. 2011-09-27[2011-10-17]. http://www.gov.cn/gzdt/2011-09/27/content_1957255.htm.

“租税”或“捐税”。

二、税制要素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指一个国家制定的各种有关税收的法令和征收管理辦法的总和。尽管各国的税收制度千差万别,但是都由一些共同的要素构成,我们称其为税制要素,也称税收要素、税法要素。由于无论何种税收,总离不开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向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因此,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也就构成了税收制度核心的三个基本要素,一般被称为税制三要素。除此之外,减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也是税收制度应当包含的构成要素。

(一)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自然人指公民个人,法人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定义务的社会组织,如企业、社团等。

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还有负税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

所谓负税人,是指最终实际承担税收负担的人。它与纳税人既可能一致也可能不同。如果不存在税负转嫁,税款由纳税人承担,则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同一个人。如果发生了税负转嫁,则纳税人和负税人不同。例如,政府对香烟征收消费税时,生产厂商是纳税人,但他在纳税后,可以通过提价的方式,将税负转嫁给香烟的消费者,此时香烟的消费者就成了实际的负税人。

所谓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交纳的单位或个人。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是直接发生征纳关系的,此时不需要扣缴义务人。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了简化手续,减少税款流失,规定由与纳税人发生经济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代国家扣缴税款。税法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否则税务机关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并责令其补缴税款。

资料卡

纳税人的权利

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知情权、保密权、税收监督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做过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只有12.3%的受访者了解纳税人的权利,其余87.7%的人则处于“完全不知道”和“知道一点点”的状态。

在权利的行使方面,80%的人声称从来没行使过任何纳税人的权利。39.0%的

人说自己想行使权利,但不知道怎么办。16%的人曾经行使过,但是最终失败了。有0.3%的人甚至认为自己根本不是纳税人,没必要去了解或行使什么权利。

其实,网上可以很容易搜索到中国的各种税收政策,各地税务局的宣传栏也有张贴,可是纳税人对自己的权益并不关心。尽管许多权利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但许多人就是找不到自己身为纳税人的感觉。

(二)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政府征税的目的物,即对什么征税。它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中的核心要素,通常各种税的名称就是根据征税对象确定的。例如,增值税是对增值额征税,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税,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的所得征税。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概念有:税源、税目和计税依据。

所谓税源,是指税收的源泉。能够成为税源的是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已经形成的各种收入,如工资、利润、利息、地租等。如果说征税对象回答的是征税的直接依据问题,那么税源回答的就是税收收入的来源问题。多数情况下税源和征税对象并不一致,如财产税,征税对象是特定的财产,而税源是纳税人形成各种财产的收入。某些情况下,两者也可能一致,如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企业的所得。

所谓税目,是指税法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了某一税种具体的征税范围和广度。它与征税对象的关系,类似于目录和子目录的关系。规定税目的意义在于:一是对于征税对象比较复杂的税种,它可以使征税对象的界限更加明确;二是便于根据征税对象具体项目的不同在同一税种中采用差别税率。因此,对于那些征税对象简单、明确,未采用差别税率的税种,规定税目并非必须。

所谓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又称税基。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它们反映的都是征税客体。前者明确的是征税对象是什么,属于质的规定性,后者回答的是如何计量,属于量的规定性。计税依据分为两种:一种是计税金额,即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如销售额、营业额、所得额等;另一种是计税数量,即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面积、容积、重量等作为计税依据,如消费税中对啤酒征税,计税依据是销售吨数。

(三) 税率

税率是税额和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比率。在税基确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与政府征到的税款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成正比,反映了政府征税的深度,关系到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经济利益的具体分配,因此,它是税收制度中的核心要素。我国现行税种中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税率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就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都按相同的比例征收。比例税率的特点在于税率高低与征税对象的数额无关。其优点是符合效率原则,能为企业提供平等竞争环境,有利于鼓励规模经营,同时计算简便,征管较为方便;其缺点在于不符合量能课税原则,难于实现调节收入分配的目的。比例税率在我国运用广泛,如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

税等主要税种都采用比例税率。

具体而言,比例税率又可分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单一比例税率对一个税种只规定一个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对一个税种按税目的不同规定不同的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则是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在这个幅度内,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适用的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对不同等级规定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累进税率的特点是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增加,征收比例也随之提高。其优点在于符合量能课税的原则,有利于缩小贫富差距;其缺点在于可能损害经济效益,计征较为复杂。在我国,采用累进税率的典型税种是个人所得税。

累进税率按计算方法的不同可以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在将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税率递增的基础上,将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按与之对应税率相乘计算税额的方式。超额累进税率是在将同一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一等级税率递增的基础上,每个等级分别按所对应的税率计税,再将各等级税额相加得到应纳税额的方式。

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相比较,主要存在以下区别:一是在税率级次和比例相同的情况下,全额累进税率的累进程度高,负担重;超额累进税率的累进程度低,负担轻。二是在各等级的临界点处,全额累进税率会出现税额增长超过征税对象数额增长的不合理情况,严重抑制了纳税人增加收入的积极性;超额累进税率则不存在这种问题,税收负担较为合理。三是全额累进税率计算较为简便,超额累进税率计算较为复杂。

上述第三点是超额累进税率的缺点,但在实际工作中可以通过“速算扣除法”来消除。具体方式是按全额累进的方法计算出税额,再从中减去一个“速算扣除数”,其差额即为按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速算扣除数”是一个常数,可以在税率表中专门列出。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而不采用百分比形式的税率,亦称固定税额。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其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数量、面积、体积等。定额税率的特点在于税额的多少取决于征税对象的数量,与价格无关,因此计算简便,但是税负不尽合理,不适用于价格差异较大的商品,适用面较窄。我国在消费税中就采用了定额税率形式。

定额税率也可分为单一定额税率和差别定额税率。在同一税种中只采用一种定额税率的为单一定额税率。同时采用几个定额税率的,为差别定额税率。

(四) 其他要素

1. 税收减免

税收减免是根据政府政策,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税收制度的减免税因素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减免税。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

(2) 起征点。即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不征税,达到起征点就要按全部数额征税。

(3) 免征额。即允许从征税对象数额中扣除的免于征税的数额。征税对象不超过免征额时不征税,超过免征额时,仅就超过部分征税。

减免税的意义在于体现了“因事制宜”和“因地制宜”的原则,能将税收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更好地贯彻政府税收政策。

2.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一般包括单环节征税和多环节征税两种类型。单环节征税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征税,又称一次课征制;多环节征税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征税,又称多次课征制。纳税环节的确定关系到税制结构和整个税收体系的布局问题,对于保证税收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合理分配地区间的税收收入、方便纳税人缴税,均有重要意义。

3.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为体现税收的固定性,保证政府取得财政收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政府对各个税种都有纳税期限的明确规定。

4.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根据各个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确定纳税地点的目的在于方便税款的交纳和防止偷税、漏税。

5.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人的税务违章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性措施。明确违章处理办法的目的在于体现税收的强制性。

资料卡

个税收入提前完成是税负减免契机^①

2011年个税收入提前两月完成全年收入目标,预计将超收800亿元左右。前10个月中国财政收入逾9万亿元,已超去年全年8.3万亿元的总和。2011年财政收入将再创历史新高,这当然是个振奋人心的消息。特别是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不容乐观,欧洲多国深陷债务危机泥潭的情势下,中国财政收入依旧维持多年持续增长的势头,整体经济环境和形势依然稳健,实在殊为不易。

不过,税收任务的提前超额完成,税收总量的整体财政收入的增长,必须全面具化为公共福利的优化和民众幸福感的提升,这样的经济增长才是以人为本的,才是民众可以从个人税负压力感受、公共民生领域及日常生活点滴,切实可观可感的。

^① 提前完成任务,是税负减免契机[EB/OL]. 2011-11-11[2011-11-20]. <http://news.163.com/11/1111/06/7IICHL6I00014AED.html>.

三、税收分类

1.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按征税对象的性质为标准是税收分类的最基本方式,也是税收实践中各国主要采用的分类方法。国际上一般将其分成流转税、所得税和财产税三大类。

流转税又称商品税,是指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所得税又称收益税,是指以纳税人的各种所得额或收益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

2.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收负担能否转嫁,税收可以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税负不能或很难转嫁,因此由纳税人本身承担税负的一类税收,如所得税和财产税等。因其具有直接征收、直接负担的性质,所以称为直接税。间接税是指税负能够转嫁给他人负担,因此纳税人与负税人相分离的一类税收,如流转税和资源税等。因其具有间接征收、间接负担的性质,所以称为间接税。

3. 按税收的计算依据分类

按税收的计算依据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从量税和从价税。

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面积、件数)为依据,按固定税额计征的一类税收。从量税实行定额税率,具有计算简便等优点。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按一定比例计征的一类税收。从价税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

4.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价内税是指税款包含在应税商品价格以内,作为商品价格组成部分的一类税收。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等税种。由于价内税的税金包含在商品价格以内,因此相对价外税隐蔽,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同时计税简便,征收费用较低。与之相适应,价内税的计税依据为含税价格。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在商品价格之内,不作为商品价格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一类税收。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价外税的优点是:税价分离,税负透明,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价外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含税价格。

5. 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按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不同,税收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这种分类方法是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基础。

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管理,收入归中央政府所有的一类税收。这类税一般税源集中、收入较大,征收范围广泛。地方税是指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的一类税收。这类税一般与地方经济联系紧密,税源比较分散。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归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所有的一类税收。一般是把与经济发展直接相关、收入较大、便于兼顾各方面的经济利益的税种列为中央地方共享税,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这类税一般立法和管理都归中央,但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分享。

6. 按课税对象是否具有依附性分类

按课税对象是否具有依附性,税收可以分为正税与附加税。

凡不需依附于其他税种而仅以自己的课税标准独立课征的税称为正税,也称独立税或主税。大多数税种都是正税。凡不能独立存在,需附加于其他税种之上课征的税为附加税。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就是附加在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上的附加税。

四、税收负担

(一) 税收负担的概念

税收负担简称“税负”,是指纳税人因履行纳税义务而导致可支配收入减少,从而承受的-定的经济负担。税收负担是政府征税的必然结果,反映了政府与纳税人在收入分配上的数量关系。一般说来,税收负担水平的确定既要考虑政府的财政需要,又要考虑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税负过重意味着纳税人可支配收入减少过多,可能影响纳税人的生产和生活,进而影响经济的发展;税负过轻则意味着政府无法获得足够的税收收入,从而妨碍政府职能的实现。所以,对于一国政府而言,税收负担是否合理适度是设计税制时要考虑的首要问题。

(二) 衡量税收负担水平的指标

我们通常用税收负担率这一相对指标来表示税收负担水平,进而判断税负高低及是否合理。一般而言,从考察的范围和层次来看,税收负担率指标分为两类:

1. 宏观税负指标

宏观税负是指纳税人总体承受的税收负担。宏观税负指标从全社会的角度考核税收负担,可以综合反映出一个国家或地区税收负担的总体情况,又称宏观税率。它主要有以下三种计算口径。

(1) 国内生产总值负担率(T/GDP),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下同),一国税收收入总额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其公式为:

$$\text{国内生产总值负担率} = \text{税收收入总额} / \text{国内生产总值} \times 100\% \quad (4-1)$$

(2) 国民生产总值负担率(T/GNP),是指一定时期内政府税收收入总额占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其公式为:

$$\text{国民生产总值负担率} = \text{税收收入总额} / \text{国民生产总值} \times 100\% \quad (4-2)$$

(3) 国民收入负担率(T/NI),是指一定时期内政府税收收入总额占同期国民收入的比重。其公式为:

$$\text{国民收入负担率} = \text{税收收入总额} / \text{国民收入} \times 100\% \quad (4-3)$$

目前国际上较为通用的指标是国内生产总值负担率和国民生产总值负担率,其中国内生产总值负担率尤为常用。我国过去常用的指标是国民收入负担率,现在则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用国内生产总值负担率来表示。

2. 微观税负指标

微观税负是指纳税人个体承受的税收负担。微观税负指标从纳税人个体的角度考察税收负担,可以具体反映出各类纳税人的税负状况。它可以分为企业税收负担率和个人税收负担率。

(1) 企业税收负担率,是指一定时期内企业缴纳的各种税收的总额占同期企业纯收入总额的比率。其公式为:

企业税收负担率=企业实缴各种税收的总额/同期企业纯收入总额 $\times 100\%$ (4-4)

这项指标反映了政府以税收形式参与企业纯收入分配的总规模,它是反映企业税收负担的综合性指标。

(2) 个人税收负担率,是指一定时期内个人缴纳的各种税收的总额占同期个人收入总额的比率。其公式为:

个人税收负担率=个人实缴各种税收总额/同期个人收入总额 $\times 100\%$ (4-5)

这个指标反映一定时期内个人收入负担政府税收的状况,体现政府运用税收手段参与个人收入分配的程度。

(三) 影响税收负担的主要因素

影响税收负担的要素多种多样,十分复杂。一般而言,影响宏观税负的因素主要包括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政府职能范围、社会经济制度、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收入结构以及历史文化因素等。这些因素也会对微观税负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但对微观税负产生最直接影响的是税率和税基。

资料卡

德国逐年减轻居民税收负担^①

根据德国法律,所有在德国的常驻居民、在德国的非常驻但收入来源是德国的外国居民,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得税因个人收入多少缴纳的比例不等,收入越多的,缴税比例越高,而且个人所得税的比例每年都要调整。单是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税就占德国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

近几年,德国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比例呈下降趋势。1998年,个人所得税的比率最高为个人收入的53%,但到2005年,个人收入所得税的最高比率已经下降到42%,而最低个人收入所得税的比率也已经从1998年的25.9%下降到2005年的15%。

德国政府对不同家庭情况采取不同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个人所得税的类别根据纳税人的家庭状况加以区分,如单身、已婚无孩子、已婚有孩子等。2004年,德国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为单身家庭年收入7 664欧元,已婚家庭年收入15 328欧元。但是有些情形可以减少个人收入所得税,例如,已婚家庭子女未滿18岁,或者子女在27岁以下但仍在上学的或没有收入的;向德国机构捐助政治款项或者慈善款项;由于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如生病)造成高额开支等。

个人收入税包括工资税和收入税两部分。在德国,雇主通过银行账户发工资,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税将直接从银行工资账户中扣除,每年年底根据税率变化进行调整。所有有工作的人都要参加失业、退休和医疗保险,这三大保险是由雇主和雇员平摊缴纳。工资收入不包括雇主为雇员缴纳的三大保险金,雇员缴纳的三险金则属于个人所得税涵盖的范围,但这部分个人所得税有一个最高限额。

^① 德国结婚与交税[EB/OL]. 2011-01-04[2011-10-23]. <http://www.douban.com/note/126717765/>.

收入税与工资税的唯一不同是征税的方式不同。工资税由雇主直接缴给税务局,而收入税则由个人亲自缴纳。依据上一年缴税情况,税务局每年对本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评估,要求个人于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和12月10日预缴一个季度的税款。之后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和法律申请退税,退税之后的缴税评估基本上不可能再更改。

五、税负转嫁与归宿

(一) 税负转嫁与税收归宿的概念

税负转嫁是指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纳税人通过购入商品或卖出商品价格的变动,将全部或部分税收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税负转嫁是市场经济中常见的一种经济现象,其结果必然导致纳税人和负税人的分离。它是纳税人在经济利益驱动下的主动行为,价格变动是税负转嫁的基本途径。

与税负转嫁相联系的一个概念是税收归宿。税收归宿,是指税收负担的最终落脚点。当税收经过转嫁,最终将负担落在负税人身上时,就达到了税收归宿。它表明转嫁的税负最终由谁承担。

(二) 税负转嫁的方式

1. 前转

前转是指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进行经济交易时,将其所缴纳的税款,通过提高商品与劳务价格的方法,向前转移给商品和劳务的购买者或消费者负担的一种方式。由于前转是税收由卖方向买方转移,与商品和劳务的流转方向一致,因此又称为“顺转”。一般认为,前转是最为普遍和典型的税负转嫁方式。

2. 后转

后转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纳税款,通过压低商品或劳务价格的方式,向后转移给商品或劳务的提供者负担的一种方式。由于后转是将税收由买方向卖方转移,其转移的方向与商品和劳务的流转方向相反,因而又称为“逆转”。

3. 消转

消转是指纳税人将其所纳税款,既不向前转移,也不向后转移,而是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生产规模等方法,补偿其纳税损失,纳税人的利润并未因纳税而减少的一种形式。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消转并不是真正的税负转嫁方式。

4. 税收资本化

税收资本化又称资本还原,是指纳税人将所购生产要素可预计的未来应纳税款,通过从购入价格中预先扣除,向后转移给生产要素的出售者的一种方式。税收资本化主要发生在某些资本品,如土地、有价证券的交易中。例如,政府如果征收土地税,那么土地的买方就会将所购入土地预期以后年度必须支付的税款,在购入时的价格中一次性扣除,从而将税款转嫁给土地的出售者。因此,政府征收土地税的结果是地价的下降。

（三）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

从利益上讲,纳税人总是希望能将税负转嫁出去,但是税负能否转嫁以及转嫁多少,在现实中要受多种因素的制约。

1. 商品供求弹性的大小

商品供求弹性的大小是影响税负转嫁的关键因素。供给弹性较大、需求弹性较小的商品较易转嫁税负,而供给弹性较小、需求弹性较大的商品不易转嫁税负。其原因在于,税负转嫁的基本途径是价格变动,而政府征税后商品价格的变动幅度受商品供求弹性的影响。商品供给弹性越大,意味着供给者在价格变化时调整供给量的可能性越大,进而通过调整供给量影响价格的可能性也越大,因此容易通过提价的方式将税负转嫁给购买者。反之,商品供给弹性越小,通过调整供给量影响价格的可能性也越小,因此也越不容易通过提价的方式将税负转嫁给购买者。商品的需求弹性越大,表明需求者当价格变化时调整需求量的可能性越大,进而通过调整需求量制约价格的可能性也越大,因此供给者越难以将税负转嫁给购买者。反之,则越容易将税负转嫁给购买者。

2. 税种类型

一般认为,以商品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容易转嫁,而对要素收入课征的税种,如所得税,往往难以转嫁。以个人所得中的工资为例,它主要决定于企业与员工在征税前的协商,很难在征税后改变,因此难以转嫁税负。对企业课征的法人所得税尽管也存在转嫁的渠道,如提高本企业产品售价,降低员工的工资或增加劳动强度,以及降低股息和红利等,但这些渠道并不畅通,或者还会受到企业员工和股东的强烈反对,因此难以实现。

3. 课税范围的宽窄

一般情况下,课税范围越宽广,越容易实现税负转嫁,反之,课税范围越狭窄,越不易于实现税负转嫁。原因在于,如果课税范围宽广,某种商品的同类商品都会因课税而提高价格,那么购买者就难以选择到没有提价的替代商品,因此只好接受税负转嫁。但如果商品课税范围狭窄,该商品的同类商品因为没有征税而价格保持不变,那么购买者就很可能转而购买该商品的替代品,该商品实行税负转嫁的可能性就大大减少了。

4. 反应期间长短

从需求方面来看,课税后的短期内,由于购买者难以迅速改变购买习惯,调整购买数量,因此只好承担大部分或全部税负;而在课税后的长时间内,购买者改变购买习惯和购买数量的可能性会大大增加,因此承担的税负也会减少,税负转嫁就变得比较困难。从供给方面来看,时间因素的影响更大。课税后的短期内,卖方一般比较难以调整生产规模,因此也难以将税负转嫁出去,但在课税后的长时间内,卖方一般能够调整生产规模,从而使税负转嫁变得容易。当然,最终税负转嫁程度还是取决于供求弹性的比较。

第二节 流转税

一、增值税

(一) 增值税的概念及优点

增值税是对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从理论上讲,增值额是指商品价值 $C+V+M$ 扣除在商品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转移价值 C 后的余额,相当于纳税人销售商品价值中的 $V+M$ 部分,是由劳动者创造的新价值。因此,增值额从内容上讲可称之为净产值,即工资、利息、租金、利润之和。在实践中,增值税的征收一般采用发票扣税法,不直接计算增值额 $V+M$,而是从按销售收入额 $C+V+M$ 计算的税额中,扣除法定外购商品 C 的已纳税金,以其余额作为增值税的应纳税额。

自 1954 年法国最早开征增值税以来,增值税在世界各国得到了迅速推行。作为一个年轻的税种,增值税旺盛的生命力来自于它所具有的以下优点。

(1) 增值税在商品的各个生产、流通环节就增值额征税,有效地避免了重复征税和税负不均的问题,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有利于促进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

(2) 增值税采取凭发票扣税的课征方式,有利于相互监督,减少偷税漏税。

(3) 增值税能够适应经济结构的各种变化,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

(4) 增值税有利于商品的出口退税,从而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从 1979 年开始引进,1984 年正式建立增值税制度,1994 年进行改革并实施规范的增值税。

(二) 增值税的类型

尽管理论上增值税应当就商品价值中 $V+M$ 部分征税,但在税收实践中,各国从特定的社会经济状况和财政税收政策出发,在确定计税依据时可能与理论概念有一定差别。按照计算应纳税额时对固定资产已纳税金的不同处理方式,增值税可分为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消费型增值税三种。

1. 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是指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允许扣除机器、设备、厂房等任何外购固定资产的已纳税金,只能扣除属于非固定资产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已纳税金。就国民经济整体来看,这种类型的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实际上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因此称为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的法定增值额大于理论上的增值额,存在对固定资产重复征税的问题,因此不利于那些资本有机构成高的行业的发展,也不利于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但是,由于此种增值税的税基较其他两种大,因此有利于增加财政收入。

2. 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是指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对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的已纳税金不允许一次性全部扣除,只允许将当期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费所应分摊的那部分税金扣除。就国民经济整体来看,这种类型的增值税征税对象相当于国民收入,因此称为收入型增值税。收入型

增值税的法定增值额与理论增值额一致,可以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但计算方法在操作上存在一定困难,不能对应规范的发票扣税法,因此影响了其广泛应用。

3. 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是指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允许纳税人将当期购入固定资产的已纳税金一次性全部扣除。就国民经济整体来看,这种类型的增值税实际上相当于对全部生产资料都不征税,其征税对象仅限于消费资料,因此称为消费型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具有提前补偿固定资产价值的性质,对于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存在较强的激励,并能对应规范的发票扣税法,因此在大部分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它的法定增值额小于理论增值额,对财政收入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我国在 2009 年之前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实行的是消费型增值税。

(三) 征收范围

1. 一般规定

凡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进口货物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都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指受托方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2.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即货物在本环节没有直接发生有偿转移,但也要按照正常销售征税的行为,包括: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对以上行为征收增值税,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增值税税款抵扣制度的实施;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因发生上述行为而造成货物销售税收负担不平衡的矛盾,防止逃避纳税行为的出现。

3. 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4. 兼营行为

兼营行为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在从事应税货物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同时,还兼营非应税劳务,且从事的非应税劳务与某一项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并无直接的联系和从属关系。

现行增值税条例规定: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应税劳务和非应税

劳务的销售额,分别计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四) 税率

我国增值税税率实现差别比例税率,具体设置如下。

(1) 基本税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的,按 17% 的基本税率征收增值税。

(2) 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按低税率 13% 征收增值税:粮食、食用油、鲜奶;自来水(现改按简易办法征收)、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盐;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包括农业产品、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

(3) “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① 销售交通运输,税率为 11%。

② 销售邮政服务,税率为 11%。

③ 销售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 11%;销售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 6%。

④ 销售建筑业服务,税率为 11%。

⑤ 销售金融服务,税率为 6%。

⑥ 销售现代服务(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1%。

⑦ 销售生活服务,税率 6%。

⑧ 销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税率 6%;销售土地使用权,税率 11%。

⑨ 销售不动产,税率 11%。

(4) 增值税零税率。

①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② 跨境销售部分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5) 征收率。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征收率计税的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 3%。营改增、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动产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部分业务依照 5% 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五) 计税方法

1. 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quad (4-6)$$

所谓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quad (4-7)$$

销售额的确定是正确计算销项税额的关键。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如手续费、包装物租金、运输装卸费等),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如果向购买方收取的费用是已经含有增值税的销售额,需要换算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quad (4-8)$$

进项税额是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额,它与销售方收取的销项税额相对应。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分为两类:

一类是以票抵扣,即取得法定扣税凭证,并符合税法抵扣规定的进项税额,包括: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另一类是计算抵扣,即没有取得法定扣税凭证,但符合税法抵扣政策,准予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以下几种。

(1) 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购买的免税农业产品或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业产品,可以按买价的13%扣税。

(2) 一般纳税人外购货物和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可以按运费金额的11%扣税。其中运费金额是指运输单位开具的运费结算单上注明的运费和建设基金,不包括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3) 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或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照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扣税。

下列项目不论是否取得法定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购进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未按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规定注明增值税额和其他有关事项。

2. 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quad (4-9)$$

公式中的销售额应为不含增值税额的销售额。由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上面标明的是含税价格,因此需按以下公式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quad (4-10)$$

3. 进口货物计税方法

纳税人进口货物,适用进口货物计税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quad (4-11)$$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quad (4-12)$$

小 案 例

土匪的生存危机^①

1913年,中国大地上军阀混战,社会动荡。四川省广汉县位于成都通往陕西的交通要道上,境内有五帮土匪在川陕大道上专事抢劫。当时,由于抢劫的土匪太多,

^① 吴思关于血酬定律的演讲[EB/OL]. 2009-05-13[2011-09-20]. <http://www.gudian.net/dispbbs.asp?boardid=35&ID=48921>.

强度太高,以至于没人敢走这条路。不仅一般的百姓不敢走,就是小规模军队,比如说一个排的军队都不敢走。抢来抢去,广汉境内的人纷纷逃避,以至城市逐渐荒凉,土匪没东西抢了,遇到了生存危机。于是,五帮土匪聚在一起商量怎么办。结论是,不能这么下去了,要改革。

怎么改?比如说,广汉县境内有一百里的道路,五帮土匪分配好,每一拔土匪管二十里,在路口建立一个收费站,空手客来了收五毛,带包裹的小商小贩收一块。收了之后,保证这二十里之内不再重复收费,而且维护这一段的道路安全,然后到下一段又开始收。当时的一块大洋折合现在的人民币三十五六块钱,空手客大概就是现在的十七八块钱。改用这个制度之后,川陕大道渐渐恢复了人烟。

二、消费税

1. 消费税的概念及特点

消费税是以特定消费品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目的是为了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政府财政收入。我国现行消费税具有以下特点。

(1) 征税项目具有选择性,即我国消费税只是根据一定的政策目的选择对特定消费品征收,征收面窄。

(2) 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与多环节的增值税不同,消费税是在生产(进口)、流通或消费的某一环节一次征收,即通常所说的一次课征制。

(3) 征税方法具有多样性,消费税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特点,采取了从量定额、从价定率和复合征收三种方法。

(4) 税收调节具有特殊性,表现在消费税的不同的征税项目税率差异较大。

2. 纳税人

消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零售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和个人的含义与增值税中含义相同,对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委托方为纳税人,受托方为代收代缴义务人;对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以进口人或其代理人为纳税人。

3. 征税对象范围

我国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包括 15 种应税消费品,大体可分为以下 5 种类型。

(1) 过度消费会对人类健康、社会秩序、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危害的特殊消费品,包括烟、酒、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涂料等。

(2) 奢侈品、非生活必需品等产品,包括贵重首饰、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等。

(3) 一些高能耗及高档消费品,包括摩托车、小汽车、游艇等。

(4) 不可再生产和替代的石油类消费品,如汽油、柴油等。

(5) 税基广阔、消费普遍、征税后不影响纳税人基本生活并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产品,如护肤护发品等。

4. 税目、税率

我国消费税共设 15 个税目,部分税目还进一步划分为若干个子税目,各税目对应不同的税率。税率形式包括比例税率和固定税率两种。具体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56%+0.003 元/支(生产环节)
(2) 乙类卷烟	36%+0.003 元/支(生产环节)
(3) 批发环节	11%+0.005 元/支
2. 雪茄烟	36%
3. 烟丝	30%
二、酒	
1. 白酒	20%+0.5 元/500 克(或 500 毫升)
2. 黄酒	240/吨
3. 啤酒	
(1) 甲类啤酒	250 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 元/吨
4. 其他酒	10%
三、化妆品	30%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 无铅汽油	1.52 元/升
2. 柴油	1.20 元/升
3. 航空煤油	1.20 元/升
4. 石脑油	1.52 元/升
5. 溶剂油	1.52 元/升
6. 润滑油	1.52 元/升
7. 燃料油	1.20 元/升
七、摩托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为 250 毫升的	3%
2. 气缸容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	10%

续表

税 目	税 率
八、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在 1.0 升(含 1.0 升)以下的	1%
(2) 气缸容量在 1.0 升以上至 1.5 升(含 1.5 升)的	3%
(3) 气缸容量在 1.5 升以上至 2.0 升(含 2.0 升)的	5%
(4) 气缸容量在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2.5 升)的	9%
(5) 气缸容量在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3.0 升)的	12%
(6) 气缸容量在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4.0 升)的	25%
(7) 气缸容量在 4.0 升(含 4.0 升)以上的	40%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高档手表	20%
十一、游艇	10%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三、实木地板	5%
十四、电池	4%
十五、涂料	4%

5. 计税方法

根据适用税率形式的不同,消费税的计税方法有以下三种。

(1) 从价定率。这种计算方式下,计税依据为销售额,对应税率为比例税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quad (4-13)$$

其中,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额。

(2) 从量定额。这种计算方式下,计税依据为销售数量,对应税率为定额税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数量} \times \text{单位税额} \quad (4-14)$$

(3) 复合计税办法。在现行消费税中,采用这种计算方式的有卷烟、粮食白酒、薯类白酒。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比例税率} \quad (4-15)$$

三、关税

1. 关税的概念及种类

关税是政府对进出本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中,关境指海关征收关税的领域,一般与国境一致,但有时也可能不同。

关税按征税商品流向划分,可以分为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其中进口关税是进口国家的海关在外国商品输入时,对本国进口商或其代理人所征收的关税。出口关税是出口国家

的海关在本国商品输往国外时,对本国出口商或其代理人所征收的关税。

2. 纳税人

关税的纳税人包括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3. 征税对象

关税的课税范围是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其中,货物是指我国的进出口机构向外国出售和从外国购进的贸易性商品;物品是指非贸易性商品,包括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和馈赠物品,以及以其他方式进入国境的个人物品。

4. 税则与税率

关税税则是一国政府根据国家关税政策和经济政策,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公布实施的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应税的关税税率表。关税税率主要分为进口税率和出口税率。进口关税又分为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共5种税率。我国现行关税只对少量商品征收出口关税。

5. 计税方法

多数商品实行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

$$\text{关税税额} = \text{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单位完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quad (4-16)$$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该价格包括货价以及货物运抵我国口岸起卸以前的各种费用。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海关审定的扣除关税后的离岸价格。

第三节 所 得 税

一、企业所得税

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改革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1994年税制改革后,我国针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分别建立了两套税制,一套是对内资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制,另一套是对外资企业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制。尽管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分立曾经起到了吸引外资的积极作用,但它违背了一视同仁的公共财政原则,不利于内资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因此一直以来,要求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并轨的呼声不断。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并自200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对象既包括内资企业,也包括外资企业,标志着我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是我国税制改革中的重大事件。

2. 纳税人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具体包

括:国有、集体、私营、联营、股份制等各类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适用个人所得税)。

按应纳企业所得税不同可将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两种。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其中,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3. 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其中,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税率

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具体规定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种 类	税 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两档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5%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预提所得税税率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20%(实际征税时 适用 10%税率)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5. 计税方法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quad (4-17)$$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是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关键。确定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是会计利润,但它不等同于会计利润,而是按税法对会计利润进行调整的结果。按照直接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各项扣除} - \text{以前年度亏损} \quad (4-18)$$

收入总额包括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具体有: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免税收入包括: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各项扣除是指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对各项扣除的具体标准作了明确规定。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小案例

阿星的蛋糕店

阿星在打败火云邪神后与好朋友肥仔在包租婆那租了一间门面房,开了一家蛋糕店。阿星是这家店的老板,肥仔是员工。在经营蛋糕店的过程中,他们碰到了税收上的问题。

这天,税务局通知阿星,店的营业税率由10%提高到15%。阿星算了一笔账,自己的蛋糕店每月营业额在2万元左右,加税之后,每月多付税款1000元,平均每个蛋糕要分摊税款8元钱。

阿星不能无动于衷。首先,他决定提价——当然,他不敢把全部税款都加在原来的价格上,那样会冒在市场竞争中落败的风险;他给每个蛋糕提价4元,这样一来,多付的税款有一半由顾客来承担。

接下来,阿星找到肥仔,问他要不要继续干下去。几年来,肥仔攒了一些钱,想自己开一家店。这次税金增加,阿星准备对肥仔的岗位减薪300元,如果他想离开,这是个合适的时机。但肥仔说,他愿意继续干下去,因为市道不好,自己开店未必赚钱。阿星说:“那就坚持一段时间再说吧。”

其实阿星每月也要少挣200块钱。他本来有开第二家店的计划,现在也搁置了。

二、个人所得税

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最早于1799年在英国设立,目前世界上已有140多个国家开征了这一税种。个人所得税是财政发挥收入分配职能,促进社会公平的有力工具,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税收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主要特点包括以下内容。

(1)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度,即将个人取得的各项收入划分为不同类别,分项确定费用扣除标准,分项规定税率,分项计税。

(2) 实行定额定率相结合的费用扣除方法。如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用等,每次所得不超过 4 000 元的,采取定额扣除办法扣除 800 元;每次收入超过 4 000 元的,采取定率扣除办法扣除 20%。

(3) 针对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用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税率形式。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采用累进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等其他所得,采用比例税率。

(4) 采用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征收办法。根据税法的规定,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履行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对于不便于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和年收入在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2. 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又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其中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但计算天数时,对于临时离境,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应当视为在华居住。居民纳税人负无限纳税义务,无论来自于中国境内还是境外的所得,都应当向我国政府纳税。

非居民纳税人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或者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人负有限纳税义务,只需就来自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我国政府纳税。

3. 征税对象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各项个人所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4. 税率

个人所得税采取分类计征、分类定率的制度。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7 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 3%~45%,具体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 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 500 元的	3	0
2	超过 1 500 元至 4 500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 500 元至 9 000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1 005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30	2 755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5 505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3 505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具体如表4-4所示。

表 4-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 000 元的	5	0
2	超过 15 000 元至 30 000 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 30 000 元至 60 000 元的部分	20	3 750
4	超过 60 000 元至 100 000 元的部分	30	9 750
5	超过 100 000 元的部分	35	14 750

注: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但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实行加成征收。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5万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资 料 卡

中国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

2011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正式下发通知,要求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

通知要求,不断完善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强财产转让所得征管,其中包括:完善自然人股东股权(份)转让所得征管、加强房屋转让所得和拍卖所得征管、抓好个人以评估增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股权(份)等其他形式财产转让所得征管;深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管;完善生产经营所得征管。

通知还要求,继续加强高收入行业和人群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其中包括:加强以非劳动所得为主要收入来源人群的征管,例如,从事房地产、矿产资源投资、私募基金、信托投资等活动的高收入人群;做好高收入行业工薪所得征管,尤其是各类奖金、补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等激励所得;对纳税人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应通过明细申报数据等信息汇总比对;完善数额较大的劳务报酬所得征管;加强高收入外籍个人取得所得的征管。

通知指出,建立健全高收入者应税收入监控体系,加强税务机关内部和外部涉税信息的获取与整合应用,通过各类涉税信息的分析、比对,掌握高收入者经济活动和税源分布特点、收入获取规律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

通知强调,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便捷化的申报纳税服务,了解纳税人的涉税诉求,提高咨询回复质量和效率,继续做好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工作,严格执行为纳税人收入和纳税信息保密的有关规定,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5. 计税方法

(1) 适用累进税率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quad (4-19)$$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法如下: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 500 元(2011 年 9 月 1 日起)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每月 3 5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适用比例税率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quad (4-20)$$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节 其他税类

一、资源税

资源课税是以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形成的收入为课税对象的税类。由于资源课税有利于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防止资源的无效损耗,合理调节纳税人的级差收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因此许多国家都开征了这一税种。我国目前属于资源课税的税种主要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

1. 资源税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开发应税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资源的开发条件和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资源税的征税范围是盐和矿产品,分为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和盐等 7 个税目。凡在我国境内开采上述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都是资源税的纳税人。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已实施从价计征的原油、天然气、煤炭、稀土、钨、钼等 6 个资源品目资源税政策暂不调整,仍按原办法执行。其他 21 种资源品目和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金属矿也改为实行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对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不同地区和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实行等级幅度税额标准,经过批准,落后地区的税额标准可以适当降低,发达地区的税额标

准可以适当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规定的适用税额标准计算。

3.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以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为课征对象的一种税。开征土地增值税是为了规范土地、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合理调节土地增值收益,维护国家权益和增加财政收入。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是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土地增值税的课税对象是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即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与转移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土地增值税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其中,最低一级,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50% 的部分,税率为 30%;最高一级,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0% 的部分,税率为 60%。

4. 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是我国对占有农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实际占有面积征收的一种税。征收对象是被占有的农业耕地,纳税人包括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耕地占用税根据不同地区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实行有地区差别的幅度税额标准。计税方法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标准一次性征收。

资料卡

各国宪法中体现税收法定主义的条款

法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各种性质的赋税的征税基础、税率和征收方式必须以法律规定”。

意大利宪法第 23 条规定:“不根据法律,不得征收任何个人税或财产税”。

日本宪法第 84 条规定:“新课租税或变更现行租税,必须有法律或法律规定的条件为依据”。

美国宪法第 1 条第 7 款规定:“一切征税议案应首先在众议院提出,但参议院得以处理其他议案的方式,提出修正案或表示赞同。”第 8 款规定:“国会有权‘赋课并征收直接税、间接税、关税与国产税,以偿付国债和规划合众国共同防务与公共福利,但所征各种税收、关税与国产税应全国统一’”。

比利时宪法第 110 条规定:“国家税必须通过立法才能规定。省、城市、市镇联合体和市镇的地方税,非经各自议会作出决议,不得征收。”第 112 条规定:“在税收方面,不得规定特权。免税或减税,只能由法律规定”。

芬兰宪法第 61 条规定:“税收,包括关税在内,不论是否规定期限,均应根据法律规定。取消或变更原有税制或纳税义务也应根据法律规定”。

希腊宪法第 78 条规定:“非经议会制定法律,对征税对象和收入、财产类型、支出

以及按何种税类处理等事宜作出规定,不得征收任何税。”“有关征税对象、税率、减免税和给予补贴,均须立法权力机关规定,不得委托授权”。

俄罗斯宪法规定,联邦委员会有权审议国家杜马通过的联邦预算、联邦税收和收费方面的法律。

马来西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约旦等国的宪法都强调:“非经法律规定,不得征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科威特、巴林、埃及等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宪法中也充分体现出税收的宪政精神。

二、财产和行为税

财产和行为课税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或一定的行为作为征税对象的税类。其中财产课税是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财产课税是现代税种中最重要的辅助税种,尽管理论上对它的褒贬不一,但它在各国的普遍存在是不争的事实。财产税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按照征收范围为依据,财产税可以分为一般财产税和特别财产税。一般财产税指对纳税人在某一时点上所有的一切财产进行综合课征。特别财产税指对纳税人在某一时点上的一类或几类财产如土地、房屋、资本等单独课征。按照征税对象为依据,财产税可以分为静态财产税和动态财产税。静态财产税,是指对于一定时点上财产的静态占有额征税,如房产税等;动态财产税,是指对变更所有权的财产征税,典型的税种是遗产税、赠与税、继承税等。行为课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某种特定行为作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对特定行为征税,主要目的是为了通过征税对某种行为加以限制或加强管理监督,扩大财政收入的来源。

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财产课税和行为课税的税种有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这里主要介绍房产税、印花税、契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1. 房产税

房产税是以房产为征税对象,依据房产价格或房产租金收入向房产所有人或经营人征收的一种税。房产税的征税范围是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产。纳税人包括房屋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和使用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分为两种:一种是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之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一种是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政府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由政府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经过有关部门鉴定停止使用的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可以免税。

2.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使用和领受印花税法列举的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印花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书立、领受规定的经济凭证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征税对象是书立、使用和领受应税凭证的行为。印花税以应纳税凭证所记载的金额、费用、收入额或者凭证的件数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

者税额标准计算缴纳。

3. 契税

契税是在房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订立契约时,由承受人缴纳的一种税。契税的征收对象是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纳税人是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时,承受的各类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契税的计税依据分为三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的价格的差额。契税使用3%~5%的幅度比例税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适用税率,由当地省级人民政府在上述幅度之内确定。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简称城建税,是政府为城市建设和维护筹集资金,而向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和个人,就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征收的一种税。它是一种附加税,因此没有自己独立的征税对象,纳税人是负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税率按纳税人所在地采用差别税率:市区税率为7%,县城、建制镇税率为5%,其他地区税率为1%。应纳税额等于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

知识小结

税收是国家(或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构成税收制度核心的三个基本要素。除此之外,减免税、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也是税收制度应当包含的构成要素。

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因履行纳税义务而导致的可支配收入的减少。税收负担水平的衡量有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其中宏观税负指标又称宏观税率,一般用国内生产总值负担率来表示。税负转嫁包括前转、后转、消转、税收资本化等方式。影响因素有商品供求弹性、税种、课税范围、反应期间等。

增值税是对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服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关税是政府对进出本国关境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对象征收的一种税。

知识巩固

1. 税收有哪些基本特征?
2. 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有什么区别?
3. 税收负担可以用什么指标衡量?
4. 税负转嫁的方式有哪些?

5. 影响税负转嫁的因素有哪些?
6. 增值税有哪些类型?
7. 简述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 案例讨论

不要拔光金天鹅的毛

佛教很善于用寓言故事来宣传自己的教义。流传在泰国、缅甸、柬埔寨、斯里兰卡这些信仰小乘佛教国家的《佛本生故事》就是一个例子。这本书讲的是释迦牟尼如来佛前生的故事,其中有许多故事寓意深远,超出了佛教教义,至今仍受人们欢迎。

有则“金天鹅本生”的故事说,一位菩萨死后转生为一只记得自己前生的金天鹅,他的羽毛都是经过锤炼的金子。他寻找到了自己的妻女,每次去看望她们时都留下一根金羽毛,让她们生活衣食无忧。但是他的妻子却贪得无厌,想把他身上的金羽毛全拔下来。尽管女儿反对,但妻子仍在他再次到来时抓住了他,并把他身上所有的金羽毛都拔下来了。但这样做违背了菩萨的本意,金羽毛也就变得跟鹭鸶的毛一样一文不值了。而且拔光羽毛的金天鹅也飞不走了,妻子只好喂养他。等他又长出一身白色羽毛后,就飞走了,并且再也没有飞回来了。

请思考:

这则寓言对于政府制定税收政策有怎样的启示?